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与除本公司子公司外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治安、保卫、消防、公共管理等综合服务；提供水电结算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宿舍管理；提供就餐服务；房屋/设备租赁。

1、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均与供货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2021 年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全年预测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预计发生数	2020 年 实际发生数	变化幅度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空分备件	35,000,000.00	25,693,634.45	36.22%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活塞式压缩机及离心式膨胀机	26,000,000.00	16,858,044.37	54.23%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特种钢结构件	130,000,000.00	87,410,613.94	48.72%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75,000,000.00	55,211,203.17	35.84%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铸件	32,000,000.00	23,211,866.99	37.8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预计发生数	2020年 实际发生数	变化幅度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热处理加工服务	6,500,000.00	4,281,735.23	51.81%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设备	145,000,000.00	106,216,692.35	36.51%
杭州弘元饭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00,000.00	288,402.00	246.74%
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杂志	700,000.00	172,658.06	305.43%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处理加工服务	10,000,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公司)	汽轮机等	100,000,000.00		
合计		561,200,000.00	319,344,850.56	75.73%

2、销售商品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与采购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2021年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全年预测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预计发生数	2020年实际发生数	变化幅度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9,138,288.77	98.55%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8,000,000.00	5,391,695.18	48.38%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0	8,414,409.98	42.61%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13,732.62	105.98%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5,288,140.02	51.28%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58,869.86	72.58%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5,330,136.45	50.09%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含 下属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110,500,000.00	45,935,272.88	140.56%

3、向关联方提供治安、保卫、消防管理、公共服务等综合服务

本公司整体搬迁后，由本公司统一提供临安制造基地的治安、保卫、消防管理、公共管理等服务，根据各企业在临安制造基地占用的土地面积，由公司向其收取综合服务费，本公司与相关企业陆续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由公司提供治安、保卫、消防管理、公共管理等相关综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土地面积(m ²)	年度预计发生额	服务起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1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26,269.00	706,873.80	2021/1/1	2021/12/31
2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328.00	547,012.20	2021/1/1	2021/12/31
3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41,995.00	1,130,139.00	2021/1/1	2021/12/31
4	杭州杭氧电热有限公司	13,713.00	369,020.40	2021/1/1	2021/12/31
5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10,094.00	271,622.40	2021/1/1	2021/12/31
6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32,103.00	863,859.60	2021/1/1	2021/12/31
	合计	144,502.00	3,888,527.40		

4、向各关联方提供水、电结算服务

临安厂区水、电费由本公司统一进行对外结算，本公司设能部根据《动能结算办法》按期与厂区各企业根据实际使用量及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5、向各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临安厂区的物业管理服务由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其中因临安厂区公共区及租赁倒班宿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用由厂区各企业分摊承担。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与相关关联方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了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2021年预计费用(元)
1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58,616.80
2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71,634.49
3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361.05
4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22,524.33
5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93,727.36
6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30,602.72
	合计	322,466.75

零星购买的垃圾桶按实际领用情况收取费用。

6、职工倒班宿舍及集体宿舍

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临安厂区职工倒班宿舍由杭氧控股公司出资建成后交由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临安厂区各企业使用职工倒班宿舍，按统一的公开价格（现价格为南面房间每套每

月 220 元，北面房间每套每月 180 元) 及实际使用量付费。职工倒班宿舍出租费用由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杭氧控股公司共同收取，其中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取 20%，杭氧控股公司收取 80%。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职工集体宿舍由杭氧控股公司出资建成后交由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杭州地区各企业使用职工集体宿舍，按统一的公开价格（现价格为 1 幢双人间每套每月 380 元，单人间每套每月 245 元；4 幢、5 幢双人间每套每月 300 元）及实际使用量付费。职工集体宿舍出租费用由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杭氧控股公司共同收取。

7、职工工作餐服务

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2021 年，由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临安厂区职工就餐服务。临安厂区各企业就餐，按实际就餐人数及菜品数量结算付款。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 年，由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杭州职工就餐服务。杭州各企业就餐，按实际就餐人数及菜品数量结算付款。

8、房屋/设备租赁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在临安厂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发展，我公司与铸造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股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的 26,120.56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铸造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月租金为 11.06 元/平方米，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分备件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发展，该公司向我公司租赁弘元大厦办公楼，我公司与空分备件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股份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中山北路 592 号的 242.18 平方

米房产租赁给空分备件公司使用，房屋平均月租金为 149.04 元/平方米，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汇金国际大厦用作办公楼员工食堂，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公司”）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双方将签订《杭州汇金国际大厦租赁合同》及《地下一层自办食堂租赁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香江科技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杭州市环城北路 165 号的 6460.24 平方米办公楼及 315.93 平方米食堂租赁给公司使用，2021 年 8 月起计收租金，租赁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办公楼租金以年为期支付，首期（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301,325.60 元，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 15.8 元。食堂租金以年为期支付，首期（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88,284.28 元，食堂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每月 8.5 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杭氧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1）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杭氧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	郑伟	实业投资等

杭氧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92 号；公司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

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531 号经营资格证书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杭氧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杭氧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弘元饭店有限公司	杭氧控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2、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杭州资本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杭州	金旭虎	国有资产经营等

杭州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金旭虎，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 19 号 201 室，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	-------	-----	------	------	------

号		表人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金旭虎	6,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郑伟	18,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制造业
3	杭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军	20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	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叶波	5,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晓炜	1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批发业
6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郑伟	5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建新	121,945 万元	控股子公司	批发业
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郑斌	8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制造业
9	杭州华东医药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盛国富	1,237.5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农业
10	杭州钱塘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陆忠顺	63,7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郭一迅	1,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2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腾腾	300,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	杭资裕熙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郝启林	5,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批发业
14	浙江杭资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郝启林	5,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批发业
15	杭州国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郝启林	5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批发业
16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徐贵祥	6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17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沈卫军	20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成和供应业
18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隋永枫	1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9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郑斌	75401.04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20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常谦	32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技术服务业
21	杭州杭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周一飞	80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22	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陶雄伟	18800 万元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23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徐贵祥	36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沈卫军	2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25	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	李健生	100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26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李锡明	925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汽车制造业
27	浙江透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毛宁	2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批发业
28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振达	51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批发业
29	杭州汽轮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童海文	3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批发业
30	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	汪烈峰	80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31	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田丰	200 万元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32	洛阳杭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冯海松	2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3	乌鲁木齐杭中能汽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葛存飞	3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制造业
34	昆明杭中汽轮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锡明	3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5	石家庄杭能汽轮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钱小东	5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批发业
36	吉林市杭中能汽轮动力技术服务有限	葛存飞	2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批发业

	公司				
37	唐山杭能汽轮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锡明	2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8	广西杭中能汽轮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雷	2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制造业
39	成都杭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雷	2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0	浙江华元汽轮机有限公司	童海文	21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制造业
41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汪烈峰	4000 万元	四级子公司	制造业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华融公司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经国务院批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华融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华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占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7,020.8462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傅巧华	2,76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空分备件有限公司	余新明	1,00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张丽娟	1,20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铸造有限公司	金立	91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屠一琦	1,00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储运有限公司	张以国	47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王春路	54.145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深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柴福莉	50 万元	联营企业
杭州久诚仁和电镀有限公司	韩国东	50 万元	联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认定的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基本属非标产品，缺乏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因此按照成本加成定价；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加强成套设备的完整性，有助于提升空分设备产品质量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实现公司良好发展的必要举措。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开展正常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交易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